

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及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29137A 號函之核定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甄選類別：運動傷害防護員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學歷：具大學運動保健、傷害、物理治療或醫學相關科系畢業。
 - (二)證照：取得教育部（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）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。
 - (三)其他：具有運動傷害防護實務工作 2 年以上經驗者優先考量(附證明文件)，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、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校務工作與計畫工作內容者。
- 四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（備取候用期間 3 個月）。
- 五、僱用期間：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，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
- 六、上班時間：視實際需要另訂之。
- 七、薪資：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工作酬金標準表之學(碩)士薪資每月新臺幣 3 萬 2,466 元，以上均有勞保、健保與勞退。
- 八、工作地點：依照教育部體育署之核定運動傷害防護員合聘巡迴服務計畫內容，中心駐點為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(配合校隊訓練要求)，巡迴學校為新竹縣湖口鄉中興國民小學(巡迴學校依實際需要調整)。
- 九、公告方式及簡章：
 - (一)自 110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0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止登載本校及新竹縣教育處網站。
 - (二)網址：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網站 <http://www.hkhs.hcc.edu.tw>
新竹縣教育處網站 <http://www.nc.hcc.edu.tw>
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<http://www.tats.org.tw/>
- 十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提供本校及巡迴學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，包含運動傷害預防、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、傷後復健等工作。
 - (二) 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、運動防護與管理工作流程，管理各項運動傷害處理記錄與工作報告。
 - (三) 規劃巡迴學校緊急應變計畫。
 - (四) 聯繫與洽談鄰近區域特約醫療院所合作，建置區域醫療服務網。
 - (五) 提供體重分級運動項目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，預防熱傷害、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。
 - (六) 協助規劃與辦理巡迴學校之國高中體育班教師、教練、家長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、協助規劃與辦理國小教師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。

(七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郵寄表件：

(一) 方式：採通訊報名(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 263 巷 21 號)人事室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運動傷害防護員」。

(二) 時間：報名資料請於 110 年 5 月 31 日(含)前以雙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 (郵戳為憑，逾期視同無效)。

(三) 郵寄表件依序裝訂成冊：

1. 報名表、自傳各 1 份。(照片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)

2. 以下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：

(1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2) 男性另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。

(3) 教育部(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)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或通過甄試成績單。

(4) 其他：如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或工作時數…等相關文件。

(面試時需攜帶以上各文件之正本以備查)

十二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 時間：110 年 6 月 8 日(星期二)上午十時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會議室。

(三) 方式：面試、術科(請自備貼貼紮實作工具)

十三、甄選完成後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提列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。

十四、錄取公告：甄試當日下午 4：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及電話通知。

十五、錄取者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任用者，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郵寄地址：30343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 263 巷 21 號
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人事室。

(二)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3-5690772 轉 123 張主任。

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報名表

附件一

甄選號碼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相片黏貼處 (最近三個月正面 脫帽半身照片)
住址				身分證字號		
學歷				運動傷害防護員證書字號		
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			行動電話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。退伍日期： 年 月 日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兵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請填名稱)_____					
經歷	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項目內容		起訖日期	
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各款情事之規定。 2、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 3、如係大陸地區人民，經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以上者。 						
切結人(簽名蓋章)：				日期：民國 110 年 月 日		
檢附證件	(依序裝訂，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勿裁剪)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報名表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(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)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(男性需檢附女性免)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或工作時數表…等相關文件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：)			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初核		複核		

附件二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自傳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（正面）
（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）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（正面）
（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）

自 傳

（內容含家庭概況、學經歷簡介、個人理念及工作期許等約 300 字）

